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703號

原告 徐秉軒

被告 古喬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8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5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8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之3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7日18時37分許，遛狗經過桃園市○○區○○○街00號1樓之伊住處時，其所有之犬隻（下稱系爭犬隻）竟撲上前將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身鈹金刮花，致系爭車輛受損，伊當下有報警，被告也有說會負責，雙方有互留電話，為此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8,697元，及伊因修車所受之營業損失12,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697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飼主
02 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
03 產，動物保護法第7條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4 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監視器
05 錄影照片截圖、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等
06 件為證(見卷第4至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7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
08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09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為系爭犬
10 隻之占有人，依前揭動物保護法第7條規定，本負有防止系
11 爭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財產權之義務，竟疏於注意而未為適當
12 之防護管束措施，放任系爭犬隻刮傷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
13 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
1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5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6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7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9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20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
21 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22 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
23 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
24 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5 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
26 參照)。

27 (2)經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8,497元(含零件費用34,770
28 元、鈹金費用2,214元、塗裝費用11,513元)乙情，有桃苗汽
29 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在卷可查(見卷第5頁)，
30 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即應計算折
31 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1 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2 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3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04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5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
06 自出廠日113年8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月27日，已
07 使用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155元
08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钣金費用2,214元、塗裝費用1
09 1,513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40,882元
10 【計算式：27,155元+2,214元+11,513元=40,882元】。

11 2.營業損失

12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3 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消極損害)為限。
14 既存利益減少所受之積極損害，須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相當
15 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
16 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該所
17 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
18 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
19 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
20 確定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95年度台上字第
21 28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之系爭車輛係供營
22 業使用之營業用小客車，原告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營業
23 致受有損失，應屬所失利益，而觀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
24 系爭車輛維修天數為3天(見卷第5頁)，復參原告所提出之桃
25 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文，其上記載原告每日營業所得
26 為1,900元至2,100元(見卷第30頁)，堪認原告每日營收平均
27 約2,000元，準此，原告請求3日之營業損失計6,000元【計
28 算式：2,000元x3日=6,000元】，實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29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3.基上，原告上開得請求之金額為46,882元【計算式：40,882
31 元+6,000元=46,882元】。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2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5 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
0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7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8 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薛福山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34,770 \times 0.438 \times (6/12) = 7,615$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770 - 7,615 = 27,155$